

新时期检察改革的进路

文◎向泽选*



我国检察改革的历程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以恢复重建检察规范为主的阶段、以检察机制和工作方式改革为主的阶段，以及以检察体制改革为主的阶段。目前我国检察改革已经走过前两个时期，将进入以检察体制改革为主的攻坚克难阶段。

新时期检察改革必将要在过去改革成果的基础上向前推进，这就要按照党的十八大提出的“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拟定新时期改革应当遵循的原则，确立新时期检察改革的进路，主要包括以下几点：第一，要体现补强与拓展相结合原则；第二，要符合检察规律；第三，要体现检察权法律属性和运行特点；第四，要确保检察公信力。

新时期的检察改革思路应当拟定为：第一，从理顺检察权内部配置与内部机构设置的逻辑关联入手对内设机构进行改革。职务犯罪侦查权应由检察机关内部同一机构行使，职务犯罪预防从属于职务犯罪侦查。审查逮捕与侦查监督是两项各有侧重的检察权能，但紧密相联难以分割。公诉权具有特定内涵，但又与刑事审判监督和侦查监督紧密相关。

救济权是独立于诉讼监督权的检察权能。行政诉讼监督应当与民事诉讼监督相分离，并将行政诉讼监督与行政公诉结合成一项完整的检察权能。法律话语权应当成为一项独立的检察权能。第二，从厘清上下级检察院各自的职权界限入手推动检察一体化领导体制的完善。第三，建立符合检察特点的办案组织，从权力行使的主体上体现检察权的司法属性。第四，推进检察人员的分类管理，从管理模式上凸显检察官的司法官地位。应制定不同类别检察人员的工资标准，建立选拔、考核和晋升模式；根据不同级别检察院的工作特点确定员额比例标准；建立以检察官为主导的检察活动模式。第五，健全检察职业保障制度，增强检察执法的独立性。

要通过改革，增强检察机关内部机构设置的科学化程度，彰显检察权的司法属性，确立检察官的司法官地位，凸显检察一体的特征，增强检察执法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摘自《中国法学》，2013年第5期，第123-136页。)

*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副所长[100040]

劳动教养制度改革的路径选择

——以实证调研为基础的分析

文◎熊秋红*



目前我国劳教制度改革已成定局，需要探讨的关键问题是劳教制度改革的路径选择。通过实证调研，了解理论界和实务界对于劳教制度改革的基本态度，寻求在改革方向与方案上的共识，对于解决劳教制度改革所面临的困境，具有基础性作用。

实证调研表明，通过立法规范劳教的适用范围、建立公正的司法程序、降低劳教的严厉程度等改革建议获得了相当高的认同度，而对将劳教轻罪化、保安处分化、改革为教养处遇等改革方案，被调查者的选择未表现出明显的倾向性。

通过比较法研究，可以发现，从联合国公约的规定与劳教决定的司法化要求来看，我国的劳教制度首先面临着合法性质疑；从各国轻罪制度来看，可对劳教对象作分流处理；从域外保安处分制度来看，“劳教制度的改革方向应为保安处分”的主张不足以解决劳教对象的转化处理问题；从特殊主体的处遇来看，有必要采取行政性保安措施；从诉讼程序的繁简分流来看，可设置专门的治安法庭。

对于劳教制度改革，目前有两种可供选择的方案——

制定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法和将现有的劳教对象作行政化和刑事化分流处理。前者是指，以“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或者“教养处遇”取代“劳动教养”，形成“治安管理处罚——违法行为教育矫治——刑罚”三级制裁体系。这种改革方案立足于对劳动教养制度进行重构，使之适应我国法治化进程的要求。后者是指对相关违法行为行政化处理、刑事化处理或行政化和刑事化双重处理。与分流处理方案相比，综合处理方案的改革难度更小、功能更为灵活，更具可行性，是其更具有可接受性的重要原因。

劳教制度改革应当关注国际人权公约的要求，并以提升人权保障水平为基本方向；劳教制度的改革具有综合性，兼具实体和程序两个层面，二者不可偏废；在拟定具体的改革举措时，应当以实证研究为基础，考虑世界范围内相关法律制度发展的总体趋势和带有普遍性的做法，并注意我国法律体系内部的协调性。

(摘自《法学家》，2013年第5期，第70-93页。)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100009]